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金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5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7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增加董事人数，故拟废止现行有效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5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

包括《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2、2025-043、2025-044、2025-045、2025-046、2025-047、2025-048、2025-049、2025-050、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5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需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鹂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5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增加 2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需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59,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丽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5-12-1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薛峰	监事	离任	2025-12-1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庄思敏	监事	离任	2025-12-1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鹂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斌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1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